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4 月19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长城汇理1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更新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现对本报告书予以更新,更新内容涉及: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原披露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不持有天目药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92,527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为5.0029%。具体如下表所示:”

现更正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不持有天目药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92,527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于2014年4月11日为5.0029%。具体如下表所示:”

2、原披露内容“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1月15日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正式成立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为3年。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2、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1年之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全部变现,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8、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增加为“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制度”)规定,“本公司旗下单只基金持有或多只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股票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或单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股票达到该基金净资产3%时,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持有人利益,就所投资公司的表决事项参与投票,启动行使投票权的流程”。长城汇理1号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安排参照该制度执行。

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1月15日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正式成立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为3年。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2、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1年之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全部变现,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8、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长城汇理1号为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收益分配的安排,计划份额被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两级计划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截止披露日,长城汇理1号的投资者数量为 87人,其中持有A类份额的投资者为84人,持有B类份额的投资者为3人。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股票、银行存款及现金。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投资策略为: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基础上,主动判断股票市场未来一定时期的整体运行趋势,以及不同风格类型股票的相对走势,选择具有预期超额收益的股票类别进行投资。

根据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长城汇理1号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1.7%费率计提,托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0.2 %年费率计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述更新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组织机构代码	5774338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577433812
股东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是
冯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是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四川路桥、龙泉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除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通过上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 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天目药业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不持有天目药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092,527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比例于2014年4月11日为5.0029%。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6,092,527	5.0029%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该制度”)规定,“本公司旗下单只基金持有或多只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股票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时, 或单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股票达到该基金净资产3%时,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持有人利益,就所投资公司的表决事项参与投票,启动行使投票权的流程”。长城汇理1号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安排参照该制度执行。

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1月15日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正式成立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为3年。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2、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1年之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全部变现,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8、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长城汇理1号为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收益分配的安排,计划份额被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两级计划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截止披露日,长城汇理1号的投资者数量为 87人,其中持有A类份额的投资者为84人,持有B类份额的投资者为3人。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股票、银行存款及现金。其中,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投资策略为: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基础上,主动判断股票市场未来一定时期的整体运行趋势,以及不同风格类型股票的相对走势,选择具有预期超额收益的股票类别进行投资。

根据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长城汇理1号的固定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1.7%费率计提,托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0.2 %年费率计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长城汇理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元)	数量(股)	价格(元)
1	2014年1月			939,819	11.48~12.40
2	2014年2月			4,038,299	12.00~12.55
3	2014年3月			1,067,573	13.53~13.92
4	2014年4月	3,164	15.42	-	-
5	2014年4月	-	-	50,000	13.58~13.6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目药业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数量: 6,092,527股 变动比例: 5.0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长城汇理1号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3,31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8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286,505股,反对股数25,424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754%,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25,5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以累积投票制):

宁家骏先生,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韩传模先生: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286,505股,反对股数25,424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754%,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两位独立董事和以下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以累积投票制):

张磊先生,同意股数103,286,505股,反对股数25,424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754%,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王恩东先生,同意股数103,286,505股,反对股数25,424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754%,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庞松涛先生,同意股数103,286,505股,反对股数25,424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754%,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袁安军先生,同意股数103,286,505股,反对股数25,424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754%,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246%,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张之海先生和以下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以累积投票制):

王春生先生,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陈彬先生,同意股数103,311,92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柴瑛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S05北三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选举王恩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恩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恩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由总经理提名,

聘任李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聘任胡雷钧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聘任张海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聘任孔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聘任郑子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聘任翟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聘任孙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张磊先生、王恩东先生、宁家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张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韩传模先生、王恩东先生、宁家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韩传模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宁家骏先生、王恩东先生、韩传模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拟选举宁家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韩传模先生、张磊先生、宁家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韩传模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上人员中,张磊先生、王恩东先生、庞松涛先生、袁安军先生、宁家骏先生、韩传模先生简历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20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李金先生、胡雷钧先生、张海涛先生、孔亮先生、郑子亮先生、翟芳女士、孙海波先生、吴龙先生、李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金先生,1965年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济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研发部总经理。历任山东电子研究所七室软件开发工程师,浪潮微机事业部软件室副主任,山东电子研究所副所长、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李金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雷钧先生,1971年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高端服务器研发部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方案与支持部总经理、高性能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胡雷钧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海涛先生,1972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存储服务器产品部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服务器产品组副总经理、大客户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张海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亮先生,1966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总经理。历任浪潮集团计算机事业本部品管部副总经理、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孔亮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子亮先生,1972年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总经理。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技术推进部经理、服务器产品研发部经理、服务器产品部经理组副总经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等职。郑子亮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翟芳女士,1963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特种行业部总经理,历任浪潮信息山东大区办事处经理、客户总监、山东大区副总经理等职。翟芳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66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海波先生,1971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区总经理、浪潮信息营销总监,中国计算机工程与工艺专业委会委员,湖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历任浪潮信息山东大区大客户经理、行业经理、河北区总经理、华中大区总经理等职。孙海波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龙先生,1975年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会计师,现任浪潮信息财务总监。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浪潮信息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吴龙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丰先生,1981年生,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经理,历任浪潮信息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李丰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S05北三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简历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21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16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6月底实施完毕。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62.40万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度计划实现目标销售收入67亿元,实现净利润4亿元。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33,639,000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将调整为8.42元/股,发行数量不变,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240,380.00元。非公开发行价格的调整事项将在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实行。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2,800,000	766,439,000
预计净利润(元)	400,0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42,62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1,967,240,38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4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4年6月
期初股东权益(元)	1,922,709,123.32	
期末股东权益(元)	2,280,085,123.32	4,247,325,50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52
每股净资产(元)	4.28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13.00

因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4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4.28元提高至5.54元,每股净资产增加1.26元,增长比例为29.49%。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整体实力迅速增强,为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市场价值和整体估值明显提高。惠而浦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除本次发行带来的大量资金外,还为公司带来了商标、技术和全球化的视野。公司将依托惠而浦集团全球领先的品牌、技术、营销网络和国际影响力,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档次,推进多品牌建设,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国际化进程,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望快速增长,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增强营运能力。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1,227,600.00万元,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108,016.60万元,按公司目前执行的